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
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情况与披露交易预案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港务”或“公司”）拟向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厦门港务，证券代码：000905）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5）。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股票复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

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披露相关信息，并适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